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0號

聯絡人：吳小姐

聯絡電話：02-27065866 分機：2691

傳真：02-27027723

電子郵件：A111197@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1106720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21030000I\_1110672097\_doc2\_Attach1.pdf)

主旨：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請協助輔導所屬會員，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藥品，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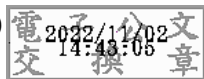
- 一、近期接獲病患向眼科醫師反映，其他「非」眼科專科醫師處方青光眼藥會3個月開6瓶，乾眼症藥會1個月開2瓶；但由眼科專科醫師診治時卻只能3個月開4瓶，1個月開1瓶。
- 二、查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藥品給付規定訂有使用劑量規範略以，以規格量 $\leq 3\text{mL}$ 為例：一天點一次者（如Xalatan等），單眼每4週處方為1瓶；雙眼得每3週處方1瓶，3個月處方4瓶（附件），爰前揭反映事項涉不符藥品給付規定。
- 三、為使高眼壓及青光眼眼用製劑合理使用，敬請貴會輔導所屬會員，並請貴組轉知轄區院所，提醒醫師開立處方務必按藥品給付規定處方藥品，後續本署將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3條據以審查，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2條規定，就不符規定用藥者，不予支付費用。



四、副本抄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院所，務必依規定辦理。）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台灣眼科學教授學術醫學會、本署臺北業務組、本署北區業務組、本署中區業務組、本署南區業務組、本署高屏業務組、本署東區業務組  
(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